

臺北市整建住宅及華江地區重建範圍之住宅

辦理公共檢修補助作業規範

申請書附件

參考填寫範本

※填寫完畢請加蓋騎縫章。

111 年度臺北市整建住宅及華江地區重建範圍之住宅辦理 公共檢修補助申請案 自主檢核表

臺北市 萬華區南機場 1 號 整宅申請公共檢修補助案		
申請應檢附文件		申請人請 核實勾選
申請書		是 ☒ 否 ☐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文件及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辦理申請檢修項目補助之紀錄 ※若無法出具成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文件，可由選定代表人提出申請（應以申請施工範圍內，該幢或該棟建築物區分所有權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出具之委託書代替，如附表 1-2B）。		是 ☒ 否 ☐
申請檢修項目及預計施工工期		是 ☒ 否 ☐
施工範圍內，該幢或該棟建築物曾受補助之相關專案名稱及受補助金額		是 ☒ 否 ☐
其他經都發局指定之文件	總工程經費	是 ☒ 否 ☐
	切結書	是 ☒ 否 ☐
	基地位置圖及現況照片	是 ☒ 否 ☐
	地籍圖	是 ☒ 否 ☐
	建物登記第三類謄本（正本）	是 ☒ 否 ☐

備註：請申請人逐項自行檢視應檢附文件無誤後，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自檢結果：☒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施小明 

111 年度臺北市整建住宅及華江地區重建範圍之住宅 辦理公共檢修補助 申請書

填表日期：111 年 2 月 22 日

申請案名	臺北市萬華區南機場 1 號整宅申請公共檢修補助案		
一、申請人資料			
申請人	申請人：南機場 1 號 管理委員會 統一編號：88884321 或 選定代表人：施小明 身分證字號：A100000000		
連絡電話	(02) 2888-1234		
通訊地址	臺北市萬華區青年路 152 巷 51 弄 29 號 B1 樓		
預定執行期程	自 111 年 3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1 日止 或 自核准補助日起約 90 天		
二、基本資料			
門牌位置	臺北市萬華區青年路 152 巷 51 弄 29 號~51 號 (詳:建物謄本/建物門牌)		
基地範圍	臺北市萬華區青年段 1 小段 15 地號(等)1 筆土地 (詳:地籍圖/土地坐落)		
申請施工範圍 內，幢(棟)數 及戶數	1 棟 120 戶(第 6 棟)	建物所有權人	共 130 人，同意人數 70 人， 同意比例 53.85%
申請施工 補助項目	1-5 樓樓梯間粉刷(含天井、騎樓、扶手)、照明設備更換。		
總工程經費 (依補助項目計算)	新臺幣 50 萬 5000 元	自籌款比例	10.28%
申請補助經費	新臺幣 45 萬 3100 元	補助款比例	89.72%
設計廠商 (聯絡人/連絡電話)	黃小明建築事務所 黃小明 / (02) 8880-1234		
施工廠商 (聯絡人/連絡電話)	圈圈工程有限公司、叉叉水電工程行 張三/ (02) 8880-1235、李四/ (02) 8880-1236		
注意事項	經核准補助之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都發局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款： (一)申請書及檢附之文件有隱匿、虛偽或造假等不實情事。 (二)依本作業規範獲准補助之申請人，應就受補助項目善盡後續管理維護之責，都發局得視情況派員查核接受補助項目之使用情形，受補助者應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施工範圍內該幢或該棟建築物之檢修補助項目已接受本作業規範補助且施作完竣者，自申請人請領獲准補助款次日起五年內，不得針對相同檢修項目再提出申請。但因天然災害造成災損者，不在此限。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文件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

範本

局寓證字第 108 - 300 號

茲據 (社區名稱) 管理委員會 依公寓

大廈管理條例之規定申請報備經查合於
規定同意備查

此致

公寓大廈名稱 (社區名稱) 管理委員會

地 址 (社區地址)

授權核發機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局長



(核發日期)

中 華 民 國

申請施工範圍該幢(棟)建築物區分所有權人

委託書

茲委託 **施小明** 全權代表**南機場1號**整宅(或華江地區重建範圍之住宅)辦理本次公共檢修補助案之一切申請手續及出席本案審查會議相關事宜。特立委託書如上。

申請施工範圍內，該幢或該棟建築物區分所有權人清冊暨同意一覽表

編號	門牌號碼	建物所有權人	簽名	蓋章
1	(範例)... 臺北市萬華區青年路1段152巷51弄29號3樓	劉小王	劉小王	
2				
3				
4				
5				
	(自行延伸)			
合計	共 130 人，簽名蓋章同意 70 人，同意比例 53.85 %			

※請依「建物登記第三類謄本」進行造冊。



選定代表人: **施小明**

身分證字號: **A100000000**

聯絡地址: **台北市萬華區青年路152巷51弄29號B1樓**

聯絡電話: **(02) 2888-1234**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2 2** 日

申請檢修項目及預計施工期程 切結書

臺北市**萬華區南機場 1 號**整宅(或華江地區重建範圍之住宅)，
_____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或選定代表人**施小明**)，
同意依「臺北市整建住宅及華江地區重建範圍之住宅辦理公共檢修
補助作業規範」第五點規定，提出_____(**公共空間、公共給
排水、公共電力、公共照明等，請依照實際申請項目填寫**)檢修項目
補助申請，預計自 **111 年 3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1 日**止施工完
成。本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選定代表人**施小明**可自行排除施工
阻礙，如涉糾紛，願付一切法律責任，概與 貴局無涉。特立此切
結書為憑。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選定代表人：**施小明**

身分證字號：**A100000000**

聯絡地址：**台北市萬華區青年路 152 巷 51 弄 29 號 B1 樓**

聯絡電話：**(02) 2888-1234**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2 2** 日

曾受補助之相關專案名稱及受補助金額

臺北市**萬華區南機場 1 號**整宅(或華江地區重建範圍之住宅)，
_____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或選定代表人**施小明**)，申請
臺北市整建住宅及華江地區重建範圍之住宅辦理公共檢修補助，本案施
工範圍內，該幢或該棟建築物曾受補助之相關專案名稱及受補助金額，
說明如下：

☐專案名稱：

補助金額：

☒未曾受相關補助。倘經查核本案確有申請其他類似補助，願自
動放棄補助資格，且不得提出異議。

此致

臺北市政府



選定代表人：**施小明**

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A100000000**

聯絡地址：**台北市萬華區青年路 152 巷 51 弄 29 號 B1 樓**

聯絡電話：**(02) 2888-1234**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2 2 日

附表 1-5

總工程經費

	補助項目	項目內容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比例
補助項目	規 劃 設 計 費 用	1.					
		2.					
		3.					
		小計(a)					
	實 施 工 程 費 用 (公共空 間、公共 給排水、 公 共 電 力、公共 照明等)	1. (施工項目)					
		2.					
		3.					
		4.					
	小計(b)					____%	
	間 接 工 程 費 用	1. 營業稅 (5%)					
		2.					
		3.					
小計(c)					____%		
		合計(a+b+cd)				100%	

【填寫說明】請依本作業規範所列補助項目及內容填寫。
 ※請於【附表 1-5】後附上廠商報價單及施工/材料說明。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施小明**(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或選定代表人),茲切結臺北市**萬華區南機場 1 號**整宅(或華江地區重建範圍之住宅)申請辦理公共檢修補助案:

- 一、申請書及檢附之文件有隱匿、虛偽或造假等不實情事。
- 二、除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因素經都發局同意外,擅自於補助款核撥次日起五年內任意拆除或變更所申請補助之工程項目。
- 三、違反本作業規範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如有以上情形者,同意由貴府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之全部或一部;如已撥款者,申請人應繳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不得異議,並不得要求任何賠償或補償。其相關法律責任均由立切結書人**施小明**自行承擔。與貴府無關。特立此切結書。

此致

臺北市政府

立切結書人: **施小明**

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 **A100000000**

聯絡地址: **台北市萬華區青年路 152 巷 51 弄 29 號 B1 樓**

聯絡電話: **(02) 2888-1234**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2 2 日

基地位置圖及現況照片



【紅框】為申請整建維護補助範圍。

建議參考網站：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門牌整合檢索系統

<http://houseno.civil.taipei/>

Google 地圖：

<https://www.google.com.tw/maps?hl=zh-TW&tab=w1>

※請提供該基地鄰近路段面向幢或該棟建築物外觀各角度照片（至少兩張），以及需修繕範圍的空間現況照片。

建築外觀



建築外觀



樓梯間(※需修繕空間)



騎樓(※需修繕空間)



地籍圖

檢附修繕範圍建物地籍圖資料



建物登記簿第三類謄本(正本)

應檢附申請書送件日前 60 日地政事務所核發正本文件

建物登記第 類謄本(標示部及所有權部)	
萬華區青年段二小段00200-000建號	
列印時間:民國109年09月22日15時01分 建成地政事務所 主任: 建成謄字第021959號 資料管轄機關: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 *****	頁次:000001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列印人員: (建成) 證本核發機關: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 *****
建物標示部	
登記日期:民國089年06月12日 建物門牌:青年路168巷2弄58號三樓之1 建物坐落地號:青年段二小段0015-0000 主要用途:住家用 主要建材:鋼筋混凝土造 層數:005層 層次:三層 陽臺	登記原因:門牌整編 總面積:****49.64平方公尺 層次面積:****47.96平方公尺 *****1.68平方公尺
建築完成日期:民國064年05月23日 共有部分:青年段二小段01101-000建號****263.5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10分之26***** 其他登記事項:使用執照字號:64使字1052號 其他登記事項:使用執照字號:64使字1052號 *****	
建物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9	
(0002)登記次序:0010	
(0003)登記次序:0011	
(0004)登記次序:0012 登記日期:民國108年12月20日	
登記原因:分割繼承	
中華民國108年06月27日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地籍課 科長 陳國治 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地籍課 科員 張國治 簽 *****	
(續次頁)	

請款申請書

依「臺北市整建住宅及華江地區重建範圍之住宅辦理公共檢修補助作業規範」辦理臺北市萬華區南機場1號整宅(或華江地區重建範圍之住宅)公共檢修補助款請領，檢附下列文件，請貴局核付。

- 機關補助核准函
- 原始憑證(含經費支出明細表、收支清單)
- 電連存帳入戶申請書
- 申請人之國內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 領款收據
- 工程完工(驗收)相關佐證資料(含施工改善前、中、後照片)。
- 辦理本案相關承攬廠商之契約書影本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6 月 2 日

機關補助核准函

應檢附相關文件（浮貼本府都市發展局核准函公文影本）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範本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08056

臺北市萬華區青年路152巷51號

受文者：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地址：10488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
路3段168號17樓

承辦人：

電話：02-27815696

電子信箱：@mail.taipei.gov.
tw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新字第 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核准(社區名稱)推選臺端申請之『臺北市萬華區青年路152
巷南機場1號整宅申請公共修繕補助案』，請查照。

說明：

核准補助款項相關事宜

正本：(社區名稱) 管理委員會 施小明 主任委員

副本：

局長

都市更新處處長

決行

承攬廠商原始憑證

憑證編號	日期	金額(元)	備註
(發票號碼)	(開票日期)	(含稅總金額)	
合計金額			

憑證黏貼處

(浮貼正本)

憑證黏貼處

(浮貼正本)

附表 2-3B

經費支出明細表

	補助項目	項目內容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比例
補助項目	規劃設計費用	1.					
		2.					
		3.					
		小計(a)					
	實施工程費用（公共空間、公共給排水、公共電力、公共照明等）	1. (範例)XX 排單燈座	組	60	200	12, 000	
		2.					
		3.					
		4.					
	小計(b)						
	間接工程費用	1. (範例)又又水電工程行營業稅	式	1		2100	
		2.					
		3.					
小計(c)							
	合計(a+b+cd)					100%	

【填寫說明】請參照申請補助項目及內容填寫。

收支清單

支出明細			
支出項目內容摘要		金額(元)	備註
1	總工程費用	505,000	
	合計	505,000	

收入明細			
收入項目內容摘要		金額(元)	備註
1	臺北市萬華區南機場1號整宅 (或華江地區重建範圍之住宅) 申請公共檢修補助案經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核准補助	453,100	未撥款
2	住戶自行支付額	51,900	
	合計	505,000	

申請人：施小明

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A10000000

聯絡地址：台北市萬華區青年路152巷51弄29號B1樓

聯絡電話：(02) 2888-1234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6 月 2 日

電連存帳入戶申請書

請於匯款後傳真「電連存帳入戶通知單」，以利帳務處理，茲提供以下帳戶資料及傳真機號碼：

帳戶名稱：_____

電匯銀行：_____銀行 分行：_____分行

帳號：_____（位數請填寫完整）

寄發對帳單地址：_____

郵遞區號：_____

電話：_____、傳真：_____

申請人：施小明、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A100000000

申請人：施小明



申請人之國內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影本

應檢附相關文件(存摺帳號)

領據收據

茲收到貴處撥付臺北市萬華區南機場 1 號整宅(或華江地區重建範圍之住宅)新臺幣 45 萬 3100 元整，此據證明無訛。

此致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具領人

申請人：施小明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6 月 2 日

工程完工(驗收)相關佐證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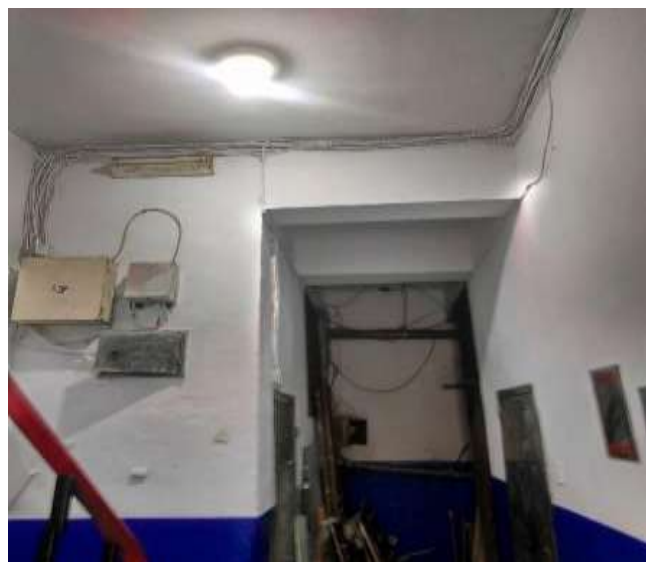
應檢附相關文件

(可黏貼申請人/管理委員會與施工廠商進行完工驗收證明文件)

施工改善前、中、後照片

(臺北市萬華區南機場1號整宅)

施工範圍建築物照片



其他經都發局指定之文件-
辦理本案相關承攬廠商之契約書

應檢附相關文件影本

臺北市整建住宅及華江地區重建範圍之住宅辦理公共 檢修補助作業規範流程圖

